

2 APR 1938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星期一 第十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十九件)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二件)

治安部令(二件)

法 規

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

團隊醫務處服務規則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組織條例

公 牘

臨時政府指令(二件)

法部訓令(二件)

廣 告

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啓事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四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陸軍服制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省公署組織大綱道公署組織大綱縣公署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清明植樹遵行已久近年曾經變更殊失種植以時之義嗣後仍應以清明日爲植樹節於是日舉行植樹典禮北京爲國之首都應由市公署敬謹籌備政府委員親詣行禮其各地長官各就所在地遵照舉行並佈告人民一體遵辦以重樹藝而正農時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一 四 八 號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俞 偉 為 建 設 總 署 總 務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部 總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一 四 九 號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程 式 峻 為 建 設 總 署 公 路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部 總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〇 號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振 濟 部 參 事 衛 燕 平 為 建 設 總 署 公 路 局 副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部 總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一 號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建 設 總 署 署 長 殷 同 暫 兼 建 設 總 署 水 利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本庄秀一為建設總署水利局參事此令

行政部總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林是鎮為建設總署都市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日吉朔郎為山東鹽務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江守保平為建設總署公路局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裁兼行政部局長汪時璟呈辭局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部 總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熊正瑗為行政部局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部 總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四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暫仍以民國初元制定之卿雲歌為國歌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四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省公署組織大綱業經公佈施行所有本年一月一日公佈之河北省公署暫行組織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四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省公署組織大綱業經公佈各省公署總務廳應即裁撤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公署總務廳現經裁撤該廳廳長孫潤宇另候任用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孫潤宇爲河北省公署秘書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山東省公署總務廳現經裁撤署理該廳廳長勞之常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 委字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部參事姚鎡

茲派該參事充任山東省駐省審計專員前往濟南關於財政事宜隨時與省公署接洽并審度事
機隨宜應付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令 總 字 第 二 三 號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茲 制 定 團 隊 醫 務 處 服 務 規 則 公 布 之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規

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

- 第一條 凡依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判處罪刑之吸食烟毒或施打嗎啡人犯其已執行之刑期如已超過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所定最高度刑期者應即釋放
- 第二條 前條人犯併犯其他之罪者應俟他罪之原定刑期執行終了後再依前條規定釋放
-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人犯係累犯時計算同條之最高度刑期應增加二分之一
-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釋放人犯應由監獄造具清冊送經原指揮執行之機關核准並應將犯人之姓名罪刑判決與執行之年月經過與殘餘之刑期分別列表報部備案

團隊醫務處服務規則

- 第一條 團隊醫務處管理團隊內各部隊之醫務及衛生其事項分列如左
 - 一 關於團隊防疫事項
 - 二 關於氣象土地建築被服糧食給水排水等之衛生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三 關於團隊內診療機關事項
 - 四 關於身體檢查卹賞診斷除疫診斷及裁判鑑定事項

五 關於團隊內衛生員之人員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擔架術訓練衛生隊演習事項

七 關於新兵檢查事項

八 關於葬埋衛生事項

九 關於患者之入院歸鄉療養及轉地療養事項

十 關於衛生材料之稽核整理配備保管出納及器械修理交換事項

第二條 醫務處長(醫務員)隸於司令(團長)管理醫務監督團隊內各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衛生材料事務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應受治安部之區處

第三條 醫務處長(醫務員)於剿匪計劃時所有應辦衛生員之調查臨時衛生材料之整理應負其責

第四條 醫務處長(醫務員)於團隊內各部隊衛生機關有隨時執行檢查之權外每年須巡閱二次細察醫務衛生及其教育之狀況並各衛生員之勤惰詳細報告呈由司令(團長)呈送治安部

第五條 醫務處長(醫務員)關於醫務衛生事項有整頓改良之責於必要時得招集所屬衛生員徵集意見但招集團隊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員或該團隊以外部隊之衛生員時須申明司令(團長)後行之

第六條 團隊各部隊之醫務衛生及衛生材料統計報告應由醫務處長彙造表冊分別月報

年報特報呈由司令按序呈送治安部

第七條 關於衛生統計報告表冊及各種簿錄之樣式名稱概依治安部之規定但於事實上

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醫務處長(醫務員)提出理由呈請治安部核奪

第八條 團隊各部隊衛生事務與地方有關涉時得由醫務處長稟承司令與地方官協議辦

理

第九條 醫務處屬員承醫務處長(醫務員)之命助理處務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振濟部為救濟農村管理農貸設立農振事務局並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農振事務局承振濟部之命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管理農村貸款之貸放及收回及

其他救濟農村事務

其與各省市公署及其他機關接洽事項統由振濟部轉行

第三條 農振事務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

餘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僱員

為事務上之便利各科員以下得分課辦事

第 四 條

農振事務局因實施工作派赴各地設視察員貸放員調查員並得於各互助社社員中指調練習員

依事實上之必要得於各工作區域設區辦事處以視察員充主任率同貸放員調查員練習員等前往工作

第 五 條

農振事務局局員委任以上由局長呈請振濟部分別薦委僱員則以局令派充

第 六 條

農振事務局保管振濟部所撥農振專款并運用之

第 七 條

農振事務局貸款取息不得高逾年息八厘依被災之輕重得遞減或免息

第 八 條

農振事務局除因環境關係必須臨時應付者外每半年應造送事務及會計報告並預擬以後半年之工作計畫呈候核定施行

凡在預擬計畫以外者非呈部核准不得擅行

第 九 條

農振專款適用特別會計

農振事務局經費依法造具預算決算一併呈部轉送審核

第 十 條

農振事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仍呈部備案修改時同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由振濟部提出行政委員會會議經議決施行

公 牘

臨時政府指令

指字第一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治安部

呈一件 爲該部制定陸軍懲罰令二十六條除由部令公布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暨附送陸軍懲罰令二十六條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爲訓令事查本部擬定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業經提請行政委員會及議政委員會議決
通過各在案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廣 告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報 處 啓 事

本公報自出版以來三月於茲現爲各界購閱便利起見特將一月份至三月份各號合訂成冊每冊定價陸角郵費本市二分外埠四分購閱者請逕向本處接洽爲荷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全年 二元二角
			每號五分	每號五分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半 分	外埠 一 分	半年	
				本市 一 角 一 角	外埠 二 角 四 分
全年	二元二角	本市 二 角 四 分	外埠 四 角 八 分	頁數	
				價目	價目
		每號十二元	每號六元	每號三元	每號三元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
 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